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15樓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DEVB(CR)(W) 1-10/31 Pt.15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275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8502

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為回應閣下於2014年6月12日來信有關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  
宜，我們現提供資料於附錄。

發展局局長

(黃海韻



代行)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 /  
政府律師胡仲兒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回應立法會 2014年6月12日檔號 LS/B/17/13-14 的來信

立法會  
2014年  
6月12日  
來信段落    回應

註冊安排的準則

第2段        擬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附表1的修訂是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根據行業的運作模式和經詳細諮詢業界後制定。為方便參閱，我們編制了列表(載於附件一)，概述現時附表1內的工種於擬議修訂後的附表1內所對應的工種分項，以及其註冊資格、證書或要求的相應修改。

-----

第3段        在詳細諮詢業界後，我們建議將性質相類近的工種分項在形式上組合，並歸納每組工種分項為工種。另外，由於大部分建造業工人主要以中文而不是以英文書寫，因此我們建議在修訂後的附表1內的工種和工種分項均以中文的筆劃來排序(除「工種分項(全科)」將放置於相關的工種分項之上)，方便查閱。英文版本的工種和工種分項的排序將與中文版本的排序相同(即同一工種或工種分項在附表1的中英文版本序號相同)，以便相互參照。

跨工種分項工作

第4段        我們建議容許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獨立進行其

他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sup>1</sup>，以反映現時行業調派某工種的工人進行其他類似工種工作的運作模式。在制定跨工種分項工作的詳細安排時，我們與所有相關業界持份者進行了詳細研究和廣泛諮詢，制定了符合跨工種分項安排的指定條件<sup>2</sup>，及在檢視各工種分項後，擬訂了擬議新增的《條例》第 3A 條和附表 1A。

雖然同一工種內的各種工種分項性質相若，但並不一定符合跨工種分項的指定條件，因此於同一工種內的工種分項不一定會自動享有跨工種分項工作的安排。

##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第 5(a) 段 在廣泛諮詢業界後，我們建議為在《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生效前累積有不少於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sup>3</sup>的工人，引入一次性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sup>4</sup>，以便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然而，根據現時《條例》，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前有不少於 6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人，可以取得臨時註冊，並在完成指明訓練課程及通過課程評核後，註冊成為熟練技工。而業界普遍認為符合現時臨時註冊的工人，應有相對較優惠的安排。因此，我們建議把資深工人(即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累積不少於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人)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前累積不少於 6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他們可直接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第二類為未符合上述規定的資深工人，他們只要通過評核，亦可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

<sup>1</sup> 由於他們並未取得其他類似工種分項的註冊，所以不能「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從事該等工作。

<sup>2</sup> 業界同意根據兩項條件檢視跨工種分項工作的安排 - 第一是有關工種分項同屬相類基本技術及涉及相類工序；第二是就建造安全而言，有關工種分項是在相若工作環境下進行。

<sup>3</sup> 業界普遍認為工人從事相關技能工作 10 年，應可達至該技能熟練工人的技術水平。

<sup>4</sup> 擬議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並不適用於另有特定註冊要求的工種分項，例如須具備其他法例所規定的相關資格(以電氣裝配工為例，須持有《電力條例》的註冊證明書)。

第 5(b)段 現時，議會已成立專責小組，共同制定評核內容和相關安排(包括評核費用)，並已初步達至共識，預計可於《條例草案》生效前敲定有關安排。

第 5(c)段 擬議新增的《條例》第 40A(7)條訂明，若工人在申請限期後提出資深工人註冊的申請，註冊主任除非認為處理該申請屬公平合理，否則不得處理該申請。舉例來說，一名工人因長期患病或受傷或離開香港，以致不能在申請限期前提出資深工人註冊的申請，而註冊主任認為處理有關申請屬公平合理，則會處理有關申請。

現有《條例》第 45A 條列明，工人因患病或受傷以致未能出席在其臨時註冊屆滿前的最後一個指明訓練課程、相關評核或技能測試，可作為延長臨時註冊的指明理由。由於相關課程、評核或測試一般會於約一天內完成，預計患病或受傷會構成合理和一般引致未能出席的原因，因此指明為延長臨時註冊的理由。

然而，根據擬議新增的《條例》第 40A條，資深工人有 18 個月<sup>5</sup>的時間可提出註冊申請，可能引致未能於限期前提出申請的原因會較為複雜和廣泛，因此不在擬議新增的第 40A(7)條明確指明理由較為合適。

## 《實務守則》

第 6 段 現時，議會的網頁是一個向不同業界持份者(包括建造業工人)提供最新資訊的良好平台，例如提供所有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訓練課程和技能測試等資料。因此，我們在擬議新增的《條例》第 63B 條訂明，實務守則須在議會網頁發布。

---

<sup>5</sup> 資深工人註冊的申請限期為《條例草案》生效後的 18 個月。發展局局長可修改申請限期，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有大量資深工人在限期時尚未提出申請。

此外，為便利業界了解和遵從，議會已成立專責小組，制定各種宣傳措施，為不同業界持份者介紹《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內容，例如制定相關指引及介紹實務守則的內容等。

##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第 7(a)段 根據擬議新增的《條例》第 18A 條，獲授權人員將可要求參與該工作的人士提供資料，包括在工地外的相關人士。舉例來說，「參與該工作的人士」可包括在工地內負責工地管理的項目經理，或參與該項建造工作的承建商/分包商於總部辦公室(工地以外)工作的同事等。

第 7(b)段 根據現時《條例》第 18 條，獲授權人員只可要求任何「在工地發現」的人士提供資料，以識辨有關工地的總承建商或工人的僱主。不過，因應議會在執法方面的過往經驗，獲授權人員在巡視工地的有限時間內，擁有此等資料的人士並不一定在工地內，令收集證據時遇到不少困難。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條文，讓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參與該建造工作的人士(不論身在工地內或工地外)，就本條例或附屬法例的規定遭違反或合理地懷疑遭違反的相關情況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加強蒐證，提高調查的效率。然而，獲授權人員須按擬議新增的第 18A(2)條規定，只能在合理地相信上述人士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方可提出此要求。

## 《豁免規例》

第 8 段 擬議新增的《條例》第 63A(3)條列明，發展局局長可藉規例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的人，使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或該等人。有關條文是為處理以下情況。

現時，有部分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為持有其他條例的相關註冊，例如「電氣裝配工」的註冊資格為《電力條例》的註冊電力工程人員。然而，有部分工人在該些相關法

例下可獲豁免註冊，例如有電力公司的部分直屬僱員可在《電力條例》下獲豁免註冊，進行該機構的部分電力裝置工作。在實施「專工專責」條文後，他們將未能符合《條例》的註冊要求，因而無法繼續從事有關工作，有違我們的立法原意。與上述情況有關的工種分項和條例包括 –

工種分項	相關法例
電氣裝配工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氣體裝置技工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D 章)
自動梯技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 618 章)
升降機技工	

我們參照該些相關法例的規管模式，建議如果工人在該些法例獲豁免註冊，他們在《條例》亦相應可豁免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技工<sup>6</sup>。

雖然擬議新增的第 63A(3) 條沒有明確列明上述安排，但我們在制定《豁免規例》時，將會清楚列明，並會把有關規例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進行審議。

## 第 9 段

我們經與業界進行詳細討論和廣泛諮詢後，現時已大致制定《豁免規例》內的豁免原則及安排。然而，由於豁免原則和安排可能仍會作調整，因此預計需較多時間完成草擬有關規例的工作。由於《豁免規例》將於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前(即《條例草案》生效後兩年)才推出，我們會優先處理《條例草案》讓其盡快生效，使工人(包括資深工人)可盡早開始註冊成為技術工人。

<sup>6</sup> 他們在建造工地工作時仍須註冊為普通工人，以符合《條例》的要求。

## 與註冊有關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第 10 段 我們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的附表 5 加入與正在進行的覆核及上訴個案相關的過渡性條文，並會按需要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

## 《條例草案》的實施

第 11 段 我們與業界詳細討論和廣泛諮詢後，建議設定餘下階段禁止條文於《條例草案》生效 2 年後實施，讓業界有清晰目標，裝備自己和準備迎接《條例草案》的實施。另一方面，為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資深工人的人數比預期大幅增加，以致無法於實施日期前完成所有註冊工作，我們亦建議讓發展局局長可在有需要時在憲報刊登公告，延長有關的實施日期。若此可能發生的情況出現，我們會與議會進行詳細討論，並在有需要時廣泛諮詢業界，之後按需要交由發展局局長考慮和刊憲。

附件 1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清拆石棉工	第 1 部 第 1 項	清拆石棉工	第 47 項	-
瀝青工(道路 建造)	第 1 部 第 2 項	瀝青工(道路建 造)	第 111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冊資格為建造業議會(議會)為此工種分項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瀝青工(防水)	第 1 部 第 3 項	防水工(全科) <sup>1</sup>	第 14 項	在修訂《條例》後，此工種下會細分 3 個屬單元技能的工種分項，分別為「防水工(塗膜)」、「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和「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而現有工種會改為以上 3 個工種分項的全科。為此，除現有的註冊資格外，工人同時持有上述 3 個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亦可註冊成為此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而該 3 個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將會表列於此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內。
強電流電纜接 駁技工	第 1 部 第 4 項	強電流電纜接 駁技工	第 130 項	-
木工(護木)	第 1 部 第 5 項	木工(護木)	第 1 項	-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第 1 部 第 6 項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第 52 項	-
幕牆工	第 1 部 第 7 項	幕牆工	第 66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拆卸工(建築 物)	第 1 部 第 8 項	拆卸工(建築物)	第 32 項	-
拆卸工(違例 建築工程)	第 1 部 第 9 項	拆卸工(違例建 築工程)	第 33 項	-
潛水員	第 1 部 第 10 項	潛水員(建造工 作) <sup>2</sup>	第 67 項	根據現有《條例》第 42(4)條，工人須獲註冊醫生證明健康

<sup>1</sup> 「瀝青工(防水)」改名為「防水工(全科)」，以更切合其工作內容。

<sup>2</sup> 「潛水員」改名為「潛水員(建造工作)」，以更切合其工作內容。



附件 1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狀況適合潛水，才可註冊為「潛水員」。在修訂《條例》後，上述註冊要求將會改為載列於附表 1 中有關「潛水員(建造工作)」的註冊資格內，而現有第 42(4)條將會相應刪除。
電氣裝配工	第 1 部 第 11 項	電氣裝配工	第 133 項	-
自動梯技工	第 1 部 第 12 項	自動梯技工	第 116 項	-
消防設備技工	第 1 部 第 13 項	消防設備技工 (全科)	第 123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修訂《條例》後，此工種會改為 3 個現有工種(將來為工種分項)的全科工種分項，包括「手提消防設備裝配工」、「消防電氣裝配工」和「消防機械裝配工」。為此，工人同時持有上述 3 個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便可註冊成為此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而該 3 個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將會表列於此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內。</li> <li>在現有的註冊資格中的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發出的消防設備技工技能證書將被取消，因職訓局沒有提供相關技能測試。</li> </ul>
手提消防設備 裝配工	第 1 部 第 14 項	手提消防設備 裝配工	第 124 項	-
氣體裝置技工	第 1 部 第 15 項	氣體裝置技工	第 127 項	-
灌漿工	第 1 部 第 16 項	灌漿工	第 54 項	-
升降機技工	第 1 部 第 17 項	升降機技工	第 115 項	-
海面建造機械	第 1 部 第 18 項	海面建造機械	第 45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

附件 1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操作工(吊 臂—夾吊)		操作工(吊臂— 夾吊)		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 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海面建造機械 操作工(吊 臂—鈎吊)	第 1 部 第 19 項	海面建造機械 操作工(吊臂— 鈎吊)	第 46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 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 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海面建造機械 操作工(吊桿)	第 1 部 第 20 項	海面建造機械 操作工(吊桿)	第 44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 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 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架空電線技工	第 1 部 第 21 項	架空電線技工	第 128 項	加入另一註冊資格,由議會發 出的架空電線技工的技能測 試證書。
地磚鋪砌工	第 1 部 第 22 項	地磚鋪砌工	第 22 項	-
打樁工	第 1 部 第 23 項	打樁工(全科)	第 11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註冊資 格為同時持有議會發出的打 樁工(鑽孔樁)及打樁工(撞擊 式樁)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打樁工(鑽孔 樁)	第 1 部 第 24 項	打樁工(鑽孔樁)	第 13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 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 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打樁工(撞擊 式樁)	第 1 部 第 25 項	打樁工(撞擊式 樁)	第 12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 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 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敷喉管工	第 1 部 第 26 項	敷喉管工	第 21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鑽孔樁)	第 1 部 第 27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鑽孔樁)	第 80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 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 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機械設備操作 工(推土機)	第 1 部 第 28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推土機)	第 85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履帶式固 定吊 臂起重機)	第 1 部 第 29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履帶式固定 吊 臂起重機)	第 90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拆卸)—挖 掘機	第 1 部 第 30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拆卸)—挖掘 機	第 82 項	-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機械設備操作 工(挖掘機)	第 1 部 第 31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挖掘機)	第 83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龍門式起 重機)	第 1 部 第 32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龍門式起重 機)	第 93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搬土機)	第 1 部 第 33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搬土機)	第 88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小型裝載 機)	第 1 部 第 34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小型裝載機)	第 75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小型裝載 機(連 配件))	第 1 部 第 35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小型裝載機 (連 配件))	第 76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撞擊式樁)	第 1 部 第 36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撞擊式樁)	第 79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 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 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機械設備操作 工(打樁)	第 1 部 第 37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打樁)(全科)	第 78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註冊資 格為同時持有議會發出的機 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及機 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的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機械設備操作 工(吊船)	第 1 部 第 38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吊船)	第 81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塔式起重 機)	第 1 部 第 39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塔式起重機)	第 89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貨車吊機)	第 1 部 第 40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貨車吊機)	第 86 項	-
機械設備操作 工(隧道)一鑽 孔機	第 1 部 第 41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隧道)一鑽孔 機	第 96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 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 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機械設備操作	第 1 部 第 42 項	(此工種在修訂	-	-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編號	
工(隧道)一機車操作		附表 1 中會被刪除 <sup>3</sup> 。) )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一拱塊安裝	第 1 部 第 43 項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一拱塊安裝	第 97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一鑽挖機械	第 1 部 第 44 項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一鑽挖機械	第 98 項	新增半熟練技工註冊,相關註冊資格為議會為此工種分項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機械設備操作工(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第 1 部 第 45 項	機械設備操作工(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第 91 項	-
預應力(拉力)工	第 1 部 第 46 項	預應力(拉力)工	第 63 項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第 1 部 第 47 項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第 117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工人只需持有冷凝/空氣調節技工學徒畢業證書或職訓局發出的相關技能測試證書,便可註冊為熟練技工。</li> <li>● 在修訂《條例》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一個註冊資格,即持有冷凝/空氣調節技工學徒結業證書,會予以保留。另外,亦會加入冷凝技工學徒畢業證書或空調技工學徒畢業證書。工人只需持有上述 3 個學徒畢業證書的</li> </ul> </li> </ul>

<sup>3</sup>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實施第二階段後,操作機車(包括在隧道內操作機車)開始受上述規例規管,從事操作機車的工作需要考取相關證書,但並沒有為在隧道內操作機車設立獨立的證書。經諮詢業界後,我們將為操作機車新增「機械設備操作工(機車)」工種分項註冊(修訂後的附表 1 的第 92 項工種分項),而由於此新增工作分項的工作範圍已包括「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一機車操作」的工作,因此建議刪除「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一機車操作」。

附件 1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編號	
				<p>其中一項，便可註冊為熟練技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另一個註冊資格，即持有職訓局發出的相關技能測試證書將被取消，因職訓局沒有提供相關技能測試。</li> <li>■ 另外，此工種會改為 5 個現有工種(將來為工種分項)的全科工種分項，包括「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和「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為此，工人同時持有上述 5 個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亦可註冊成為此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而該 5 個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將會表列於此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內。</li> </ul>
鑽破工	第 1 部 第 48 項	鑽破工	第 113 項	-
噴射混凝土工	第 1 部 第 49 項	噴射混凝土工	第 53 項	-
爆石工	第 1 部 第 50 項	爆石工	第 112 項	-
結構鋼材焊接工	第 1 部 第 51 項	結構鋼材焊接工	第 49 項	-
鋪軌工	第 1 部 第 52 項	鋪軌工	第 71 項	-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第 1 部 第 52A 項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第 41 項	-
重型貨車駕駛	第 1 部 第 53 項	重型貨車駕駛	第 39 項	-

附件 1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員		員		
中型貨車駕駛員	第 1 部 第 54 項	中型貨車駕駛員	第 38 項	-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第 1 部 第 55 項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第 40 項	-
隧道工	第 1 部 第 56 項	隧道工	第 72 項	-
竹棚工	第 2 部 第 1 項	竹棚工	第 61 項	-
鋼筋屈紮工	第 2 部 第 2 項	鋼筋屈紮工	第 99 項	-
砌磚工	第 2 部 第 3 項	砌磚工	第 27 項	-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第 2 部 第 4 項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第 135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資格。</li> <li>加入屋宇設備技工學徒畢業證書(與建築物防盜系統有關)為其中一項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的資格。</li> </ul>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第 2 部 第 5 項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第 5 項	-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第 2 部 第 6 項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第 3 項	-
電訊系統裝配工	第 2 部 第 7 項	電訊系統裝配工	第 136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li> </ul>

附件 1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p>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影音及無綫電技工學徒畢業證書為其中一項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的資格。</li> </ul>
混凝土工	第 2 部 第 8 項	混凝土工	第 51 項	-
建造機械技工	第 2 部 第 9 項	建造機械技工	第 138 項	-
控制板裝配工	第 2 部 第 10 項	控制板裝配工	第 129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資格。</li> <li>加入電工學徒畢業證書為其中一項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的資格。</li> </ul>
地渠工	第 2 部 第 11 項	地渠工	第 20 項	-
電氣佈線工	第 2 部 第 12 項	電氣佈線工	第 13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資格。</li> <li>加入電工學徒畢業證書為其中一項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的資格。</li> </ul>

附件 1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消防電氣裝配 工	第 2 部 第 13 項	消防電氣裝配 工	第 125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資格。</li> <li>加入屋宇設備技工學徒畢業證書(與消防電氣裝配有關)和消防設備技工的學徒畢業證書，工人只需持有上述兩個學徒畢業證書的其中一個，便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的資格。</li> </ul>
消防機械裝配 工	第 2 部 第 14 項	消防機械裝配 工	第 126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資格。</li> <li>加入屋宇設備技工學徒畢業證書(與消防機械裝配有關)和消防設備技工的學徒畢業證書，工人只需持有上述兩個學徒畢業證書的其中一個，便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的資格。</li> </ul>
鋪地板工	第 2 部 第 15 項	鋪地板工(全科)	第 68 項	-



附件 1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第 2 部 第 16 項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第 70 項	-
鋪地板工(木地板)	第 2 部 第 17 項	鋪地板工(木地板)	第 69 項	-
普通焊接工	第 2 部 第 18 項	普通焊接工	第 48 項	-
玻璃工	第 2 部 第 19 項	玻璃工	第 65 項	-
岩土勘探工／ 鑽井工／鑽孔 工	第 2 部 第 20 項	岩土勘探工／ 鑽井工／鑽孔 工	第 73 項	
手挖沉箱工	第 2 部 第 21 項	手挖沉箱工	第 9 項	-
細木工	第 2 部 第 22 項	細木工	第 7 項	-
平水工	第 2 部 第 23 項	平水工	第 10 項	-
雲石工	第 2 部 第 24 項	雲石工(全科)	第 55 項	在修訂《條例》後，此工種下將細分 3 個屬單元技能的工種分項，分別為「雲石工(打磨)」、「雲石工(乾掛)」和「雲石工(濕掛)」，而現有工種將改為以上 3 個工種分項的全科。為此，在現有註冊資格外，工人同時持有上述 3 個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亦可註冊成為此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而該 3 個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將會表列於此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內。
砌石工	第 2 部 第 25 項	砌石工	第 26 項	-
機械打磨裝配 工	第 2 部 第 26 項	機械打磨裝配 工	第 139 項	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

附件 1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資格。
金屬棚架工	第 2 部 第 27 項	金屬棚架工	第 62 項	-
金屬工	第 2 部 第 28 項	金屬工	第 35 項	-
髹漆及裝飾工	第 2 部 第 29 項	髹漆及裝飾工 (全科)	第 100 項	在修訂《條例》後，此工種下將細分 10 個屬單元技能的工種分項，分別為「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輾油)」、「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和「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而現有工種將改為以上 10 個工種分項的全科。為此，在現有註冊資格外，工人同時持有上述 10 個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亦可註冊成為此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而該 10 個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將會表列於此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內。
批盪工	第 2 部 第 30 項	批盪工	第 24 項	-
水喉工	第 2 部 第 31 項	水喉工	第 19 項	-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送風系 統)	第 2 部 第 32 項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送風系統)	第 119 項	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

附件 1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資格。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電力控制)	第 2 部 第 33 項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電力控制)	第 121 項	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資格。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保溫)	第 2 部 第 34 項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保溫)	第 120 項	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資格。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獨立系統)	第 2 部 第 35 項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獨立系統)	第 122 項	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資格。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水系統)	第 2 部 第 36 項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水系統)	第 118 項	現時附表 1 只包括由職訓局發出有關此工種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由於議會亦有舉辦上述兩項測試，因此在修訂《條例》會加入議會發出的技能測試和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工人持有職訓局或

現有附表 1		修訂後的附表 1		註冊證書、資格或 要求的修訂(如有)
工種名稱	工種編號	相對應的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議會的相關證書,均可獲註冊資格。
索具工(叻噪) ／金屬模板裝 嵌工	第 2 部 第 37 項	索具工(叻噪)／ 金屬模板裝嵌 工	第 42 項	-
結構鋼架工	第 2 部 第 38 項	結構鋼架工	第 36 項	-
鋪瓦工	第 2 部 第 39 項	鋪瓦工	第 28 項	-
窗框工	第 2 部 第 40 項	窗框工	第 59 項	-
噴塗油漆工	第 3 部 第 1 項	髹漆及裝飾工 (噴塗油漆) <sup>4</sup>	第 107 項	將註冊技術水平由半熟練技 工改為熟練技工 <sup>5</sup> , 相關的註 冊資格為議會發出的髹漆及 裝飾工(噴塗油漆)技能測試 證書。現時的註冊資格會被取 消。
機械設備操作 工(建築工地 升降機)	第 3 部 第 2 項	機械設備操作 工(建築工地升 降機)	第 84 項	將註冊技術水平由半熟練技 工改為熟練技工 <sup>5</sup> , 相關的註 冊資格與現時相同。

<sup>4</sup> 「噴塗油漆工」改名為「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並歸納為「髹漆及裝飾工(全科)」下的其中一項單元技能。

<sup>5</sup> 經諮詢業界後, 若一個工種分項的技術單一, 未能分別設立高低的技術水平, 將只設註冊熟練技工。